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scenic photograph of a rural landscap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vast field of golden-yellow crops, likely rapeseed, stretching towards the horizon. In the middle ground, a cluster of traditional Chinese-style buildings with white walls and dark tiled roofs is nestled among green trees. The background is dominated by a range of mountains, their peaks partially shrouded in mist or low clouds,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tranquility. The sky is a clear, pale blue.

西安市 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

▶ 前言

“农为邦本，本固邦宁”，农业农村发展事关国计民生和全局发展，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所在。党的十九大提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要求多规合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为支撑西安市实施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好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布局，按照《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20〕1号），编制《西安市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目录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02 发展基础

03 目标与定位

04 发展格局

05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06 分区管控

07 实施保障



◀ 01 ▶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期限

1.4 规划范围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紧抓“一带一路”建设、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新格局形成、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等重大国家战略机遇，紧紧围绕西安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发展定位，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遵循“绿色兴农、质量兴农、科技兴农、改革强农、产业富农”原则，以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保障粮食安全为底线，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村基层治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基础、补短板、壮龙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谱写新时代西安农业农村追赶超越新篇章。



► 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

►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范围一致，为西安市市域全部范围，规划面积10096.89平方公里。

►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



◀ 02 ▶

发展基础

2.1 自然地理条件

2.2 社会经济条件

2.3 资源利用条件

2.4 发展存在问题

自然地理条件

地形地貌



- 西安市位于关中平原中部，主要地貌有秦岭山地、骊山低山丘陵、黄土台塬、山前洪积扇、渭河冲积平原。

气候水文

- 西安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3.3°C ，无霜期207天，年平均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1915.6-4431.3^{\circ}\text{C}$ 。
- 西安境内河网密集，但西安是属于资源型缺水城市，多年平均水资源可利用总量仅为16.57亿 m^3 。



土壤



- 西安市土壤分布面积前三为棕壤、褐土和壤土，其中壤土是境内最重要的农业土壤。



社会经济条件

人口



- 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1295.29万人，其中农村常住人口269.44万人，占20.80%。

农业产值



- 2020年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312.75亿元，比上一年增长3.0%。

农民收入



- 2020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749元，实现了较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

脱贫攻坚



- 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周至县脱贫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基本得到解决，都市农业发展较快，乡村振兴开局良好。



资源利用条件

01

土地利用现状

2020年全市农业生产用地中耕地面积140673.40公顷，种植园地面积60164.19公顷，林地面积593427.67公顷（其他林地113037.50公顷），草地10125.50公顷，农村建设用地63946.29公顷。

02

农业生产适宜性

渭北平原农业适宜性整体较好，长安区、临潼区、蓝田县、周至县适宜区与一般适宜区面积较大。秦岭山地与骊山丘陵区，受地形坡度限制，农业生产条件相对较差。

存在问题



资源环境约束趋紧

全市耕地面积农业用水处于紧平衡状态，
面临农业生产资源环境紧约束挑战。

农村人口活力不足

青壮年劳动力向城镇二、三产业转移，导
致农村老龄化问题突出，技术人才匮乏，
现代农业发展面临缺失人才引领。



农业生产经营分散

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水平不高，在品牌
塑造、科技投入、品质提升等方面有待继
续提升。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存在短板

部分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不足，教育、医疗、
就业、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城镇存
在一定差距。



◀ 03 ▶

目标与定位

1.1 发展定位

1.2 总体定位

1.3 发展目标

发展定位



01 都市型现代农业和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通，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水平。

02 支撑大西安建设的重要供给承载区

促进耕地高效利用、农业科技运用、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为大西安的建设提供粮食、蔬菜等农副产品及生产要素支撑。



03 复兴中华农耕文化的重要传承地

保护优秀农耕文化遗产，与时俱进赋予农耕文化新形式，使西安成为继承弘扬农耕文化的重要传承地。



► 总体定位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
强化美丽乡村建设，争创西部城乡融合先行
区，争当陕西乡村振兴排头兵，打造面向一
带一路的农业农村发展西安样板。**



发展目标

01

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丝路文化高地、内陆开发高地和国际门户枢纽城市，着眼于“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高起点谋划西安农业现代化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农业开放合作、农村综合改革的方向与路径，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农业向西开放。

02

规划目标 到2035年，通过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实现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提升；通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使乡村风貌焕然一新；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健全，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城乡二元化结构差距缩小，使农民收入达到较高水平；形成集约高效、布局合理的农业农村空间。

03

阶段目标 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实现农产品稳定供给，农业生产得到全面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农业农村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 04 ▶

发展格局

4.1 总体布局

4.2 农业发展格局

总体布局

四大功能分区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环都市城乡融合发展区

承接都市休闲、康养等拓展功能，实现产业融合发展；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升人居环境。

平原提质拓能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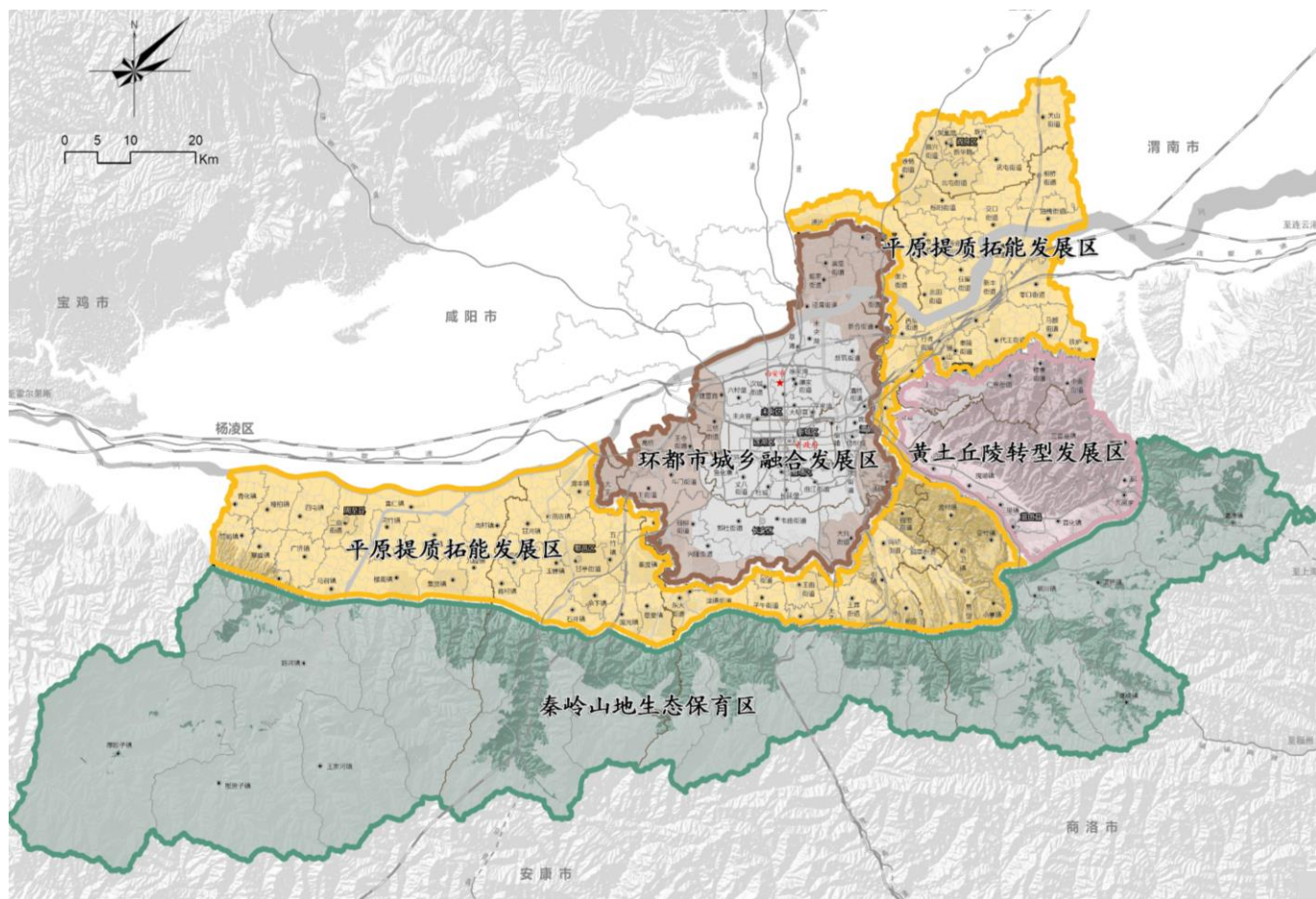
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保障粮食、蔬菜等供应，推动农业适度规模化生产，实施乡村建设，提升村庄品质。

黄土丘陵转型发展区

将特色林果业生产与奶山羊、奶牛等畜禽养殖结合，引导向中心村集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建筑风貌提升。

秦岭山地生态保育区

以保护秦岭生态环境为前提，从传统种植业向生态农业转型，有序实施生态移民，保留村庄配置必要的设施。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构建“三区一带三基地13+6集群”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三区】

秦岭北麓绿色生态循环农业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一县（区）一品现代农业示范区

西咸、阎良、高陵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三基地】

优质粮食生产基地

重要农产品保供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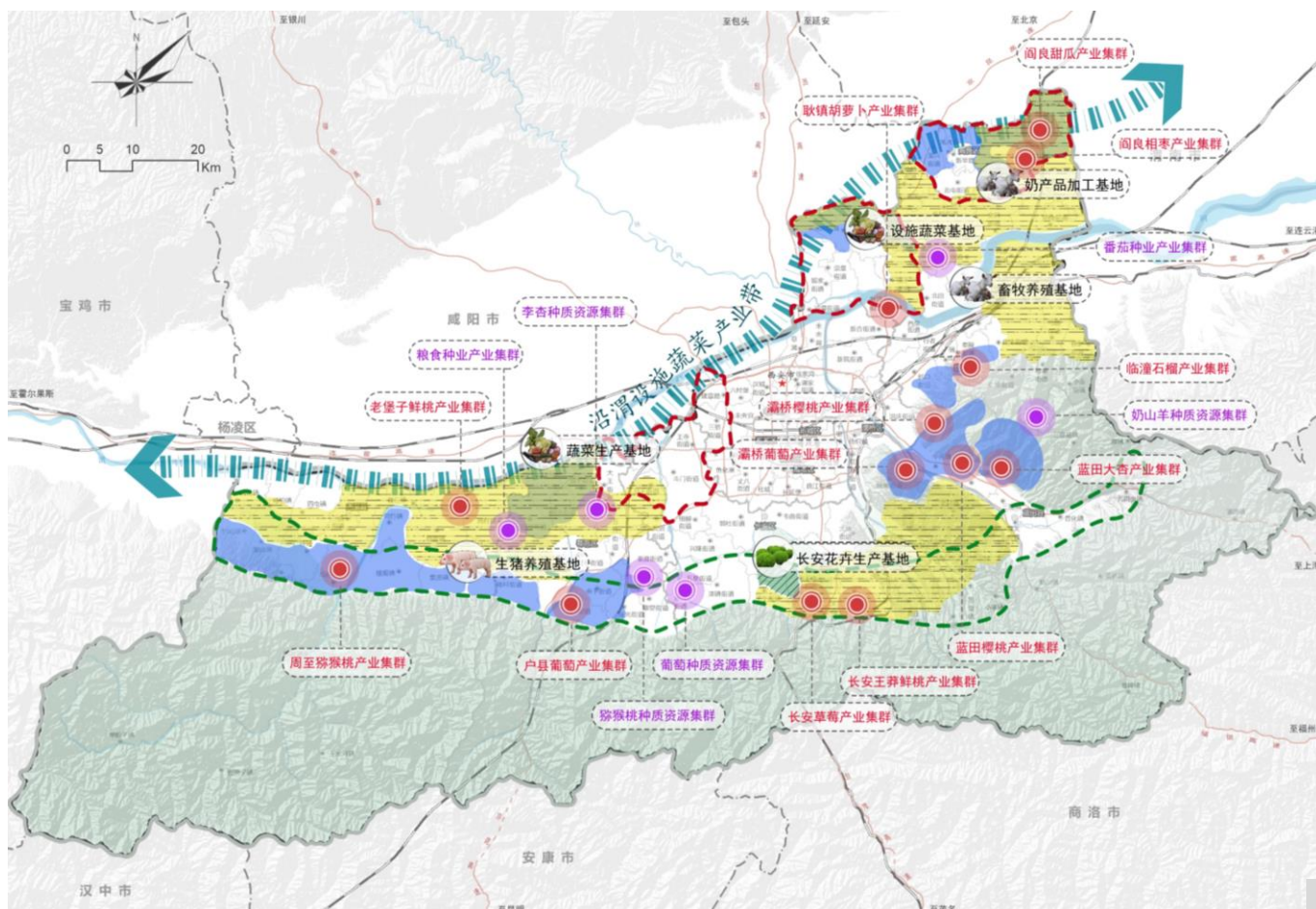
花卉生产基地

【一带】

沿渭蔬菜产业带

【13+6集群】

地理标志农产品“13集群”
种业（质）资源“6集群”



◀ 05 ▶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5.1 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

5.2 分类推进花园乡村建设

5.3 全面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5.4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5.5 统筹保障乡村发展用地

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

巩固脱贫攻坚



扶贫主导产业纳入现代农业体系，联结已脱贫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

促进产业融合



搭建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培育新业态，促进全产业链发展。

发展都市农业



促进农科、农产、农旅、农教、农贸、农创集成发展。

构建产业体系



构建西安市“2+4+2+2”十大特色农业产业体系。

推进高质量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发展优势特色农业、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

加快科技创新



加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农业园区协同合作。

壮大优势品牌



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品牌格局。



分类推进花园乡村建设



集聚提升类村庄

加大乡村建设力度，实现配套基础设施、产业用地保障，预留弹性发展空间。

城郊融合类村庄

积极发展服务城镇的近郊型产业，加快推动与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互联互通。



特色保护类村庄

加强特色资源保护，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差异化地进行保护性开发建设。



撤并搬迁类村庄

有序实施搬迁撤并、建设用地腾退复垦，引入增减挂钩盘活建设用地。



全面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围绕建设更加宜居的现代乡村，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实现城乡居民生活基本设施大体相当。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完善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实施国土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加大乡村公共服务供给

完善配套乡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推进乡村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四好农村路”，开展供排水工程标准化改造，补齐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建设数字乡村。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加强乡村风貌管控，推进户厕改造和生活污水治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升村庄绿化水平。



全面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深化农村改革

-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 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 深化各项产权制度改革



完善治理体系



-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 完善村民自治
- 推进乡村法治
- 倡导乡村德治



推动文化繁荣

- 丰富村民精神文化
- 传承保护传统文化
- 改善农民精神风貌
- 提高乡村文明程度
- 建设祥和平安乡村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理

开展农田生态修复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水土流失治理

轮作休耕

建设防护林网

建设农田缓冲带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

地力培肥

污染耕地治理

建设高标准农田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推进村庄整合，废弃、闲置宅基地复垦；城镇周边低效、废弃工商业用地归并整合；废弃采矿用地复垦。

► 统筹保障乡村发展用地

►►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 落实“一户一宅”和陕西省关于农村住宅面积的标准
- 保障合理新增宅基地需求
- 促进宅基地盘活和复合利用

►► 科学配置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

- 科学布局乡村生活空间，根据不同村庄类型，差异化配置公共服务用地
- 县域统筹规划布局，支撑乡村水、电、路、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 合理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 农村产业融合项目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等集中集聚
- 合理安排一定规模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 采取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



◀ 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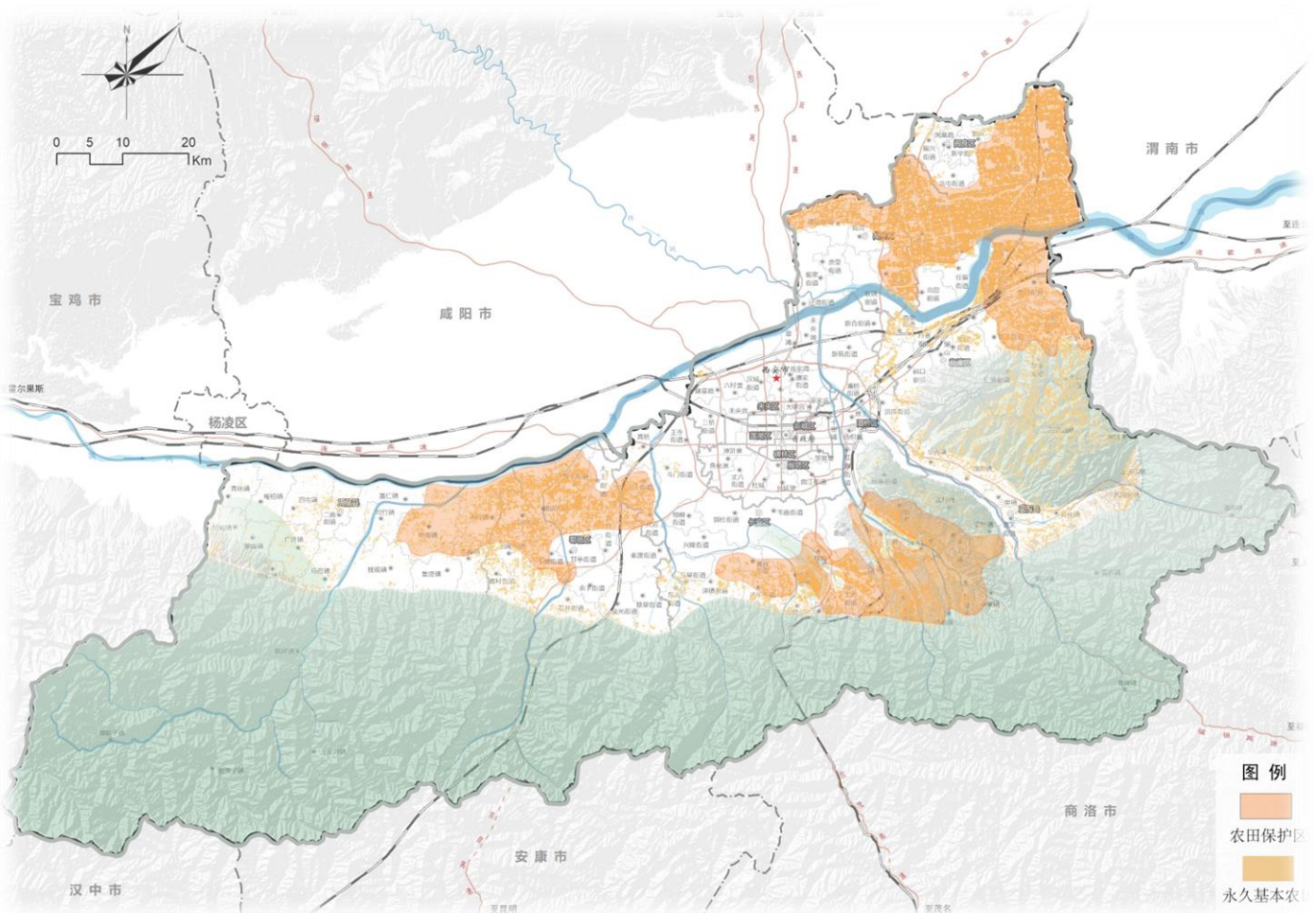
分区管控

6.1 农田保护区

6.2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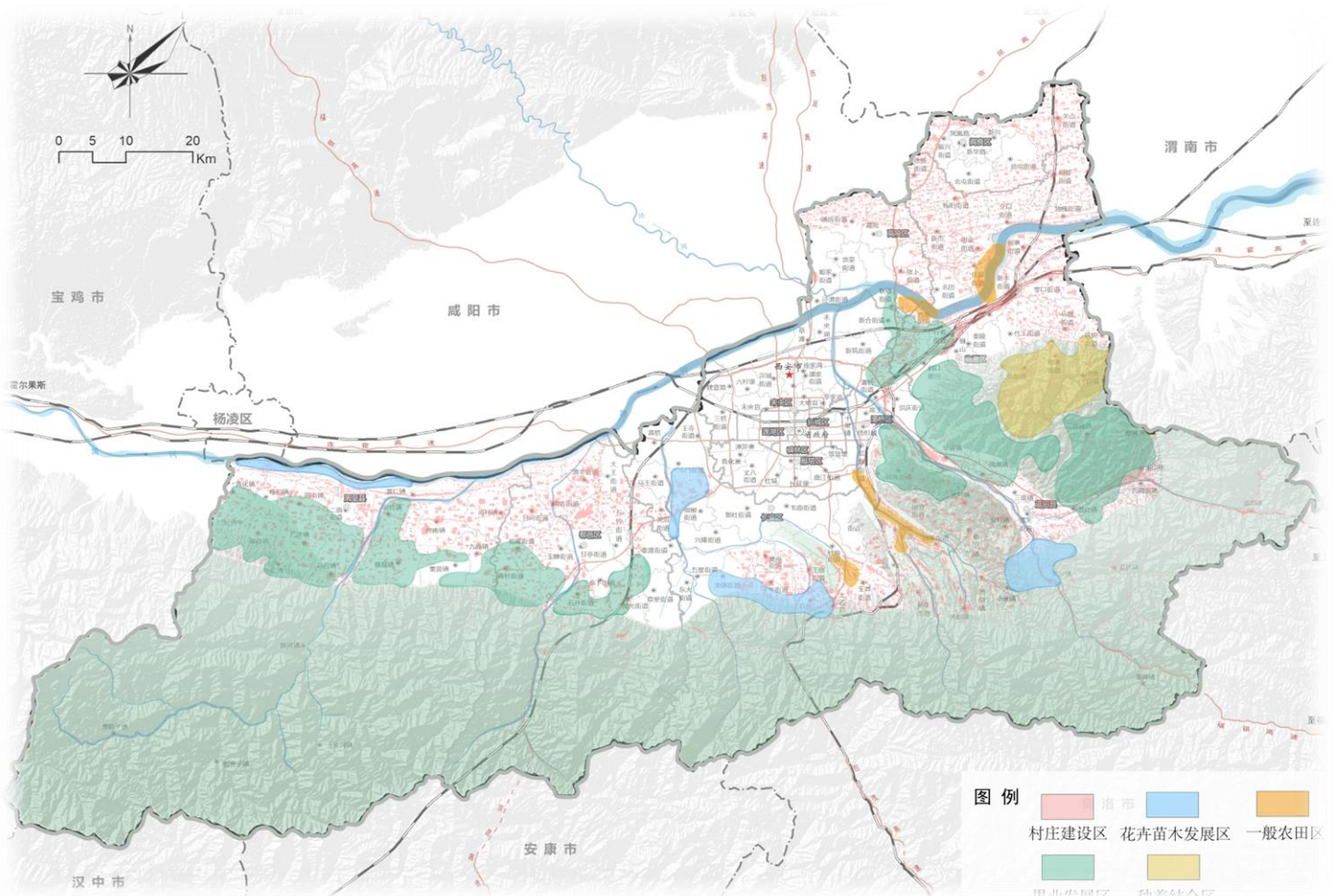
- 在渭北平原地区和东南部川塬地区，发挥耕地资源量大、质优的优势，布局农田保护区。



- 以粮食和蔬菜种植为主业，引导苗木花卉种植等其他种植逐步向粮食种植转变；
-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田间道路、灌溉设施等建设，加快新增粮田的改造，提升标准农田地力。

乡村发展区

- 乡村发展区按照利用功能划分为村庄建设区、果业发展区、花卉苗木发展区、种养结合区和一般农业区。



- 村庄建设区以保障村民的居住生活空间和乡村产业发展空间为主；
- 果业发展区支持猕猴桃、葡萄、樱桃、石榴等区域特色果业形成特色发展板块；
- 花卉苗木发展区重点建设花卉苗木生产基地，完善生产设施；
- 种养结合区发展畜牧养殖业、饲草种植业，将种植业和畜牧业有机结合，注重耕地的土壤肥力保持；
- 一般农业区中设施农用地主要支撑畜牧业发展，其他农用地主要发挥农业生产辅助功能。

◀ 07 ▶

实施保障

7.1 近期实施计划

7.2 实施保障措施

▶ 近期实施计划

▶▶▶ 落实“十四五”建设任务

1

⋮
加快全市“3+X”
特色现代农业布局
实施

2

⋮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深入推进三产
融合

3

⋮
建设美丽乡村
实现现代治理

▶▶▶ 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推动涵盖乡村田园综合体、农业园区、农业加工业、仓储物流业以及乡村旅游、休闲体验等乡村重点产业项目建设



► 实施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统筹决策机制



强化监督检查实施考核评估机制



实施项目带动建立区域协同机制



加大资金投入健全市场多元机制



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全民参与机制



和美乡村 共同擘画

一、公示时间

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26日，为期30日。

二、公示方式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

三、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邮政编码：710007（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西安市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规划意见”字样）

电子邮箱：fzghc537@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西安市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规划意见”字样）

-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期内以电子邮件、邮寄信件等方式反馈至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联系。
- 本规划所有数据和内容均以最终批复文件为准。